

臺中市遺址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序號	案名	決議
一	「『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段路線』經過營埔遺址方案評估報告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正後通過，惟開發單位尚須依委員意見修正並將修正後報告送至文化資產處，經審視無誤後方同意備查。
二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館舍零星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環境景觀工程報告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建築師事務所所提之規劃設計提案，惟後續施工請依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0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之「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地坪與環境景觀改善」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決議辦理： 1. 任何下挖行為都要由考古專業人員挖掘。 2. 地表刨除作業以考古專業人員施工監看方式進行。
三	「『臺中市 13 期重劃區第一、二、四標工區涉及麻糍埔暨番婆庄遺址雨污下水道搶救發掘計畫』期中第二階段發掘報告書審查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四	「107 年度 7~11 月臺中市遺址發掘申請暨成果報告案」	本案 8 件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6 件成果報告案已知悉。
五	「臺中市市定及列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本次提送之 6 處市定及 6 處列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六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施工監看與搶救發掘計畫』監看中發現討論案」	1. 本案經主席裁示依各委員建議決議，同意依 107 年 12 月 7 日「本市 13 期市地重劃區-南區建國北路一段與西川二路交叉路口」現勘決議辦理： (1) 施工監看中發現之灰坑現象與陶片請監看單位予以記錄並進行採集交還施工單位。 (2) 工程無須暫停，惟仍應持續進行施工中考古監看。 2. 請相關單位依據各委員意見接續執行。
七	「清水眷村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討論案」	本案經主席裁示依各委員建議決議：同意提案單位所提方案。另後續施工請持續以考古監看方式進行，若於施工監看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立刻通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處理。